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5〕_____号

广东建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施工的蓬江区骏景湾滨江誉峰园（原江门骏景湾滨江誉峰住宅小区）-1幢、2幢、3幢、18幢、19幢、20幢、21幢、22幢、商业6、商业7、商业8、地下室（三）、地下室（四）（主体阶段）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施工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A₂</u>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 噪声防治 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。	10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徐廷良 何建华 冯明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140 1200066

2025年5月8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